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卷六
上冊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 卷六 上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丙戌 公元一九四六年） 公六十歲

一月一日 書告全國軍民，指出日本投降以後，我國處境尚極艱難，內憂更見嚴重，呼籲國人把握時機，鞏固國家統一，實現全民政治，以竟建國全功。

附錄 書告要旨：「（一）今天是抗戰勝利後第一度元旦，日本業已投降，積年國恥，雖已滄雪，但國家處境，還是備極艱難，外患雖已攘除，內憂却更見嚴重，我們應當如何開拓一個光明的前途，消除內在殷憂，收穫真正勝利的果實，實為政府與人民共同一致之責任。（二）一切復員建設工作的前提，不外和平與安定，這不僅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絕對需要，也是世界和平安定的最大關鍵，因之我們首先急要的工作，在於造或整個國家和平安全的環境。（三）我們要把握時機，鞏固國家的統一，實現全民的政治，以竟建國的全功，我們唯有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纔能順利進行復員工作，所以軍令政令必須統一，軍隊必須一律歸還國家統轄，任何割據地盤，破壞交通，阻碍復員的軍事行動，必須絕對避免。（四）政府今年急須致力的兩項任務：第一、要完成復員計劃，解除民衆痛苦，以確立建設的基礎。第二、要儘速實現民主憲政，還

政於民，造成全民政治。(五)我們應用一切可能的和平方法，以解決國內任何的紛爭，希望全國同胞認識前途的艱鉅，覺悟責任的重大，共同一致，起而負責。」

二日 電錦州杜聿明司令長官，指示應於短期內收復承德。電曰：「朝陽收復後，應以全力向承德進展，對於赤峯可暫緩，至本月底一部接防，不必用十三軍主力急進也。最遲何日可以收復承德，速報；此為弟部第一任務也。」

四日 審核「政治協商會議」中關於政府方面之提案。蓋政治協商會議定十日召開，「中共」代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鄧穎超等已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來渝，而民、青兩黨及社會人士代表亦已推定，故我政府代表孫科、吳鐵城、陳立夫、陳布雷、張羣、張厲生、邵力子、王世杰等經連日集議，擬對政治協商會議，提出關於和平建國及國民大會等問題之意見，呈 公審核。

附錄 提案原文：「抗戰業已勝利，和平建國即將開始，全國上下，必須羣策羣力，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為基礎，在國民政府 蔣主席領導之下，徹底實行三民主義，以建設獨立自由富強康樂之國家，而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實為促進國家統一，完成建國條件，必由之途徑，爰本斯旨，提出具體意見如左：一、關於擴大國民政府組織之意見：中國國民

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爲準備實施憲政起見，擬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1. 國民政府委員就原有名額增加三分之一，2. 國民政府委員得由主席提請選任黨外人士充任之，3. 國民政府委員會爲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4.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主席交議事項。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5.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爲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6. 遇有緊急情形時，國民政府主席得爲權宜之處置，但應於處置後報告國民政府委員會。此外同時修改行政院組織如左：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若干人，政務委員得兼任各部會長官。二、全國軍隊國家化，確保軍政軍令之統一；『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應由前經商定之軍事三人小組於一個月內商定，並於商定後二個月內整編完竣，自該項辦法商定之日起，『中共軍隊』應即接受國民政府之統一指揮。三、各黨派合法地位之承認。1. 各政黨在法律範圍以內均得公開活動，2. 各政黨對於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之選舉，均得依照法律以正常民主方法參加競選。四、關於五五憲草得推定專家組織委員會，參酌各方面所提出之意

見，彙綜整理，以備提供國民大會採納。五、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東北保安司令部司令長官杜聿明自錦州電陳，東北及熱河、冀東一帶，約有「共軍」三十五萬餘人，目前仍盤踞於交通要點外廣大地區，企圖割據，請增撥五個軍兵力，以利接收。

附錄 原電：「查東北九省並熱河境及冀東一帶，『共軍』約有三十五萬餘人，目前仍盤踞於交通要點外廣大地區，脅迫民衆，收編偽軍，銳意擴充實力，以遂割據企圖，故宜速予肅清，除此大患，鞏固邊疆，原定序列中，使用五個軍兵力，於蘇軍北撤時，僅接防交通要點，『共軍』勢必到處竄擾，截斷交通，圍困據點，使國軍無法應付，若不速派部隊接防，徒與蘇方以口實，而淆國際之聽聞，敬懇鈞座增撥五個軍速開東北，以十個軍兵力一面接防，一面肅清，在『共軍』根基未固之前，一舉剷除，以竟收復東北九省之效。」

五日 接見馬歇爾特使，與談所提國「共」雙方停止軍事衝突方案內容。蓋由馬歇爾特使，及政府代表張羣、「中共」代表周恩來所組成之三人會議，就馬歇爾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提出之國「共」雙方停止軍事衝突方案，經六次商討，已

達成協議也。

東北保安司令部司令長官杜聿明電陳，蘇軍劫走阜新電廠設備及「共軍」破壞礦廠。

附錄 原電：「職與安東省劉主席多荃於四日晨至阜新視察，五日晚返錦，阜新二十五萬啓羅瓦特發電廠之機械，全部被蘇軍運走，『共軍』在該縣將一切建築物及工廠皆予破壞。」

五日 國民政府公告外蒙古獨立。先是三十四年十月，外蒙古人民在蘇聯控制下舉行投票。我政府鑒於當時國內外情勢不宜再啓糾紛，爲期蘇聯能忠實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乃不得不承認外蒙古之獨立也。

國軍空運至於長春，唯進駐營口者，爲「共」軍所伏擊。

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規定「政協」之工作範圍，爲：（一）和平建國方案；（二）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事項。

商震參軍長銜命訪馬歇爾特使，商談設置軍事調處執行部有關事宜，商氏回報稱：「竊職遵諭於今日上午十二時往晤馬歇爾特使，除談定張主席岳軍今午後與彼會面時間，及新六軍提前出發兩項外，彼並告下列計劃：（一）執行總部以設於北平爲宜，因通信交通辦公地點均極便利。（二）已通知魏德邁將軍秘密派員赴北平佈置

通信事宜。(三)此間談話有相當結果後，即派拜羅德上校（馬氏之隨員）率領必要基幹人員，前往北平，組織執行總部，越二日，即請政府及『共黨』所派執行總部之委員，乘本人之飛機前往北平，參加該會工作。(四)執行總部組織後，即派遣觀察組赴各重要地點，構成通信網。(五)預料在一週至十日之內，停止衝突。(六)以後即從事恢復鐵路交通工作，並組織護路警察。(七)三週以後，從事集中敵俘，及遣送其回國事宜。(八)在整個工作中，美方人員最好避免出面，但實際工作，恐須由美員多負責任，因政府與『共黨』意見歧異時，須由美員調解也。」

七日 聽取政府代表張羣與「中共」代表周恩來暨馬歇爾特使商談停戰問題之有關報告。先是關於國、「共」雙方停止衝突與恢復交通問題，既經三人小組於本月五日獲致協議，故於昨日再談雙方停戰問題。其時政府方面提出三點：(一)關於整軍問題；(二)關於接收東北三省問題；(三)關於赤峰、多倫兩地蘇軍接防問題。均應不受停止衝突辦法之限制。前二項已商得同意，惟第三項因「中共」堅決反對，故未獲致協議。蓋其時竄據熱察邊區之「共軍」李運昌、林彪等股，在蘇蒙軍支持掩護下，早已深入熱、察境內，並企圖進而威脅我平、津一帶，而於熱河之赤峰、察哈爾之多倫兩戰略要地，則亦悉已假手於蘇蒙軍之撤出，進而竊據之也。

張治中部長報告在新疆與伊寧代表成立伊寧事件「和平條款」經過。先是上年一

月三十一日，伊寧爲暴民所據，時抗戰方殷，故政府無力西顧。迨日本既降，伊寧份子乃幡然改圖。是年九月，張治中銜命前往迪化調查處理，暴民感公寬容之德，乃於三十五年一月二日簽訂以和平方式解決之條款十一項，中央並允改組新疆省政府。公對此一事件，懷之以德，而不威以刑，蓋所以杜「俄共」之煽惑，使反側者自安也。

電令長春熊式輝主任，應迅與蘇軍商定接防東北之程序與日期。電曰：「接防東北部隊之程序與日期，有否與蘇方商定，應即促其從速決定。我軍預定十六日可到瀋陽接防，其他沿長春鐵路線各省市，亦可於十六日以後由鐵路輸送，定期接防也。除東北九省以外，其他各省或在日內即下令停戰，一星期後生效。」

閻錫山司令長官函陳對馬歇爾來華促成國「共」停戰之意見，略謂：「馬歇爾將軍來華促成國、『共』停戰，以共黨絕不能拋棄世界革命之本質觀之，停戰乃是滋長其勢力，待機而發也。」

八日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李門署長函 公致敬，並稱頌我國之英勇抗戰將永爲全世界愛好和平人士所景慕。

附錄 原函：「貴國人民對聯合國之共同敵人英勇抗戰，經歷艱苦歲月如許之久，此將永爲全世界愛好和平人士所景慕，其應享受聯總之援助，已更無

逾於貴國人民者矣，中國海口之重開，足使聯總增運善後救濟物資前來，現與貴國善後救濟總署正從事極密切之合作，鄙人深信當能協助解救貴國人民在戰時慘遭之苦難，以底於成功，茲謹向閣下致最高之敬意。」

杜聿明司令長官自錦州電陳，我軍接收東北第一期作戰計劃。

附錄 原電：「（一）阜新、北票、朝陽克復後，決於虞（七日）晨開始第一期作戰。（二）以主力對熱河推進第五十二軍（欠二十五師）向葉柏壽、凌源、承德逐次肅清前進，預定一月十四日可以到達，第十三軍之五十四師向建平反擊進出瓜羅山，切斷葉赤鐵路，對赤峰方面掩護第五十二軍右側，第十三軍（欠兩師）為預備兵團，二十五師任大虎山、黑山、及新立屯之守備，抽主力攻營口，一部向新民推進，八十九師主力任阜新至新立屯之守備，一部肅清黑城子之共軍。」

九日 馬歇爾特使為我堅持接收赤峰與多倫問題來謁。馬氏主張多注重目前現狀，而於將來之變化，每多疏略，故對赤峰與多倫戰略要點，亦認為可以放棄。公當姑允暫作懸案；惟要求馬歇爾氏負責對熱、察二省作整個解決。馬當即承允。乃決定於明日下午達停戰令。

東北行營熊式輝主任電陳，謂據董彥平副參謀長與蘇方會商關於蘇

軍撤退問題，蘇方雖表示遵照協定於二月一日撤完，惟稱在技術上尚有困難，恐難如期撤退。

附錄 原電：「（一）據董副參謀長子虞電稱，第四次與蘇方會談蘇軍撤退問題

，蘇方答稱，自應遵照協定於二月一日撤完，惟在技術上尚有兩點困難，即撤退路線與所需燃料問題。（二）張家口蘇軍已決定子號（二十）開始撤退，至丑東可全部撤至外蒙古，其餘部隊不能徒步行軍，均須利用鐵道，故蘇軍撤退完全依鐵道交通情形而定，如照目前運輸條件，能否如期撤退，恐成疑問，但當作自子刪（十五）開始撤退之準備，又稱加卜寺、多倫、赤峰之線，擬自子號（二十）撤退。」

十日 政治協商會議開議，公親臨主持並致詞。其致詞大旨爲：（一）中國在世界大戰中的任務，正如其他聯合國一樣，要贏得勝利，並且要贏得和平。（二）會議所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時渡到平時，由抗戰進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三）抗戰結束以後，政治上和社會上一切設施，都要盡量納入正常軌轍，樹立憲政基礎。（四）今天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求安定、求復興、求國家的統一進步與繁榮。以此本會所要充份商討的，也就是以這些最迫切的要求爲基礎，來確定當前的國是。隨後並對協商代表提出三點希望：第一、是要真誠坦白，樹立民主的楷模。第二、是要大公

無私，顧全國家的利益。第三、是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的前途。詞畢，當即宣布政府決定實施事項四項：（一）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二）對黨之合法地位：各政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公開活動。（三）普選：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四）政治犯：政治犯除漢奸及確有危害民國之行爲者外，分別予以釋放。

電瀋陽杜聿明司令長官，指示停戰令將正式頒發，希妥作應有之處置與決定。電曰：「停止軍事衝突令將正式頒發，弟接令時，應作以下之處置與決定：（一）我軍決進至凌源、建平二城爲止。（二）停戰令發布後其生效時間當在三日或五日之後。此令生效時，前方部隊行動必須嚴令就地停止，萬不可擅自行動，希令前方各級主管官切實負責遵行勿悞，如何處置，盼立覆。」

又電北平王叔銘副主任，指示於接奉停戰令後應即停止一切掃射與轟炸，電曰：「停止衝突令即可頒發，接令後應即停止一切掃射與轟炸，但須偵察之地，應與我陸軍聯繫，如有必要不妨隨時偵察可也。」

電復熊式輝主任，同意收編東北偽軍及土默特旗長沁布多爾濟部。蓋熊式輝主任爲此曾連電請示也。

附錄 熊式輝主任原電：

電(一)「請准將東北偽軍酌予改編，經商得蘇方諒解，在長春成立東北保安第四總隊，派少將高參陳家珍爲總隊長。」

電(二)「據杜聿明電土默特旗長沁布多爾濟部，現率熱北第一支隊宣撫各蒙旗來歸，並與第十三軍確取聯繫，攻略清河門，阜新各地等情，查熱河省保安司令部經鈞座來平時批准成立，並報職行營有案，擬請該支隊改編爲熱河省保安團隊，暫歸杜長官指揮。」

頒發停戰令。

附錄 停戰令：「中華民國國軍及『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不論正規部隊、民團、非正規部隊或游擊隊，應即實行下列命令：(一)一切戰鬥行動立即停止。(二)除下列第五項附註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軍事調動，乃屬例外。(三)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礙該項交通線之障礙物，應即拆除。(四)爲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織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

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布之。（五）附註：（甲）本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在長江以南整軍計劃之繼續實施，並不影響。（乙）本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丙）本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線，包括郵政在內。（丁）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下之行動，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六）上開命令，應自即日起開始實行，遲至本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止，務必在各地完全實施；仰各遵行，不得違誤為要。」

關於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會商停止軍事衝突與恢復交通協議，今日公布。其全文為：「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辦法，茲商定如左：（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軍事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條之規定商定之。（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與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布之。」

是日 聯合國首屆大會在英國倫敦揭幕。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成立，我國爲常任理事國之一。

十一日 接見政府代表張羣，指示應催促「中共」，早日商訂整編軍隊與「共軍」接受政府統轄辦法。

政治協商會議舉行第二次會議。張羣報告關於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商談經過，並指出解決問題之關鍵，在於「共軍」之整編。

是日 「共軍」入侵綏遠之集寧，此蓋停戰令下達後之第一日也。

十二日 考慮當前情勢，公於反省錄中自記曰：「(一)政治協商會議已於十日開會，關於停止軍事衝突與恢復交通辦法亦已與『中共』成立協定，並於十日頒發停戰命令，以及宣布政府關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等四項要旨，在現時觀之，對於政府乃爲不利，尤其熱河之赤峯可以進佔而中途停止，在軍事上最爲失算，但爲國家前途計，此時只有忍辱負重耳！(二)政治協商會議分子複雜，其真有國家觀念主持公道者，實不多見，可痛也。(三)停戰之目的：(甲)恢復鐵路交通，(乙)整頓國軍，(丙)整編『共軍』。(四)國家經二十五年之奮鬥，基礎粗已奠立，建國前途必能完成，故一切橫逆污蔑之來，皆當容忍之。」

政治協商會議舉行第三次會議，由邵力子、周恩來報告關於政府與「中共」代表

會談之經過。

十三日 杜聿明司令長官自瀋陽電陳，已遵令停戰及所屬各部隊之現在位置。

附錄 原電：「遵於元亥（十三日）停止戰鬥，並在原地構築工事，嚴密警

戒，其位置如下：（一）冀東第五師文日收復豐潤，以一部向玉田推進，即令在到達線停止。（二）熱河第五十二軍主力於元酉（十三日）收復平泉，即令在平泉附近守備，第十三軍之五十四師停止於黑水鎮西北附近，第二十五師以一營守營口，餘以火車開瀋陽接防，第八十九師以主力向彰武推進，準備接收。」

軍事調處執行部委員政府代表鄭介民、「中共」代表葉劍英、美方代表羅伯遜等抵達北平。鄭介民對記者發表談話，說明軍事調處執行部之任務為監督停止衝突、恢復交通、遣送日俘等工作。並指出當遵 公指示，為完成國內之團結統一，悉力以赴。

是日 「共軍」竟以一萬餘眾進攻鞍山，割斷錦西電源。

十四日 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議交議：「現行法令中對於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六項自由等有關法令廢止及修正事項」，經會議通過。

蔣經國特派員自莫斯科返國，報告與史達林兩次晤談情形。陳明史達林藐示對中

蘇兩國及國、「共」兩黨和平共存之願望；亦聲稱贊成中、美、蘇三國合作；但反對中國採取門戶開放政策，更反對第三者勢力進入東北；而力勸中國採取所謂獨立政策。又陳明史達林擬邀請 公訪問莫斯科，或在中、蘇邊界適當地點與公相晤之意。公自記曰「史達林邀經國訪蘇，其目的全在於此；乃決定婉謝蘇聯邀請。」

附錄 蔣經國特派員於「風雨中的寧靜」一書中，記述當時與史達林談話經過：「當時史達林曾經對我說：『你們中國人要明白：美國人想要利用中國作為滿足他的利益的工具，他必要的時候，是會犧牲你們的！蘇聯願意把本國的生產機器、汽車，以及中國所沒有的東西供給中國；同時，也希望中國能把自己出產的礦物、農產品供給蘇聯。蘇聯又可以幫助中國在東北建立重工業，並發展新疆的經濟；但是，我再三聲明，也是我最大的一個要求：你們決不能讓美國有一個兵到中國來，只要美國有一個兵到中國來，東北問題就很難解決了。』我的經濟顧問最近會到長春去的，我要他和你見面；我並且告訴他：只要國民政府能保證今後美國不在東北得到利益，我們蘇聯一定可以作必要的讓步。蘇聯並不反對中國和美國建立關係，因為美國也可能幫助中國作經濟上的建設；但是，希望你們千萬不要信賴他。』史達林這種惺

惺作態的話，初聽起來好像『仁言利溥』；而在本質上則是『做賊的，喊叫捉賊』罷了。我看史達林講的這一段話，不是別的，正是俄帝征服中國和壟斷整個東亞市場的最重要的輪廓。我的父親更早就已經看出，這是史達林的狡獪陰謀；如果我們上了當，就會亡國滅種，中華民族永無翻身的日子。所以，我們對史達林這種中、蘇經濟關係的建議，及其離間中、美關係的陰謀，澈底地予以拒絕了。」

政治協商會議舉行第四次會議，議題為政治類甲項政府組織問題。政府代表孫科等八人，當向會議提出「關於擴大政府組織之意見」，包括國民政府委員，得由主席提請選任黨外人士充任之，並由王世杰詳加說明。又青年黨代表曾琦等，提出「改革政治制度，實行政治民主化案」。無黨派人士張瀾等，則提出「實現軍隊國家化並大量裁兵案」。「中共」代表董必武，更提出「限制政府人員數目，大黨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提案。

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開始執行任務，並派出四個執行小組分赴各地區監察。其中各有政府、「中共」與美方代表。

山西「共軍」四萬餘眾，分路經熱河竄入東北，另「共軍」八千人，襲擊營口，五千人侵佔盤山，而山東、河北、蘇北「共軍」，亦皆公然違背停戰令，四出竄